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 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、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 2018-087),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2018-094),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 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回 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回购进展情 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9年3月29日收盘,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,733,99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69%,最高成交价为5.11元/股,最低成交价 为3.81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39.044.158.57元(含交易手续费),本次回购符 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回购实施过程、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符合《实 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1、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:公司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或业绩快

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;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

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,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;中国证监会规定的

其他情形。

2、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,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

2,888,950 股(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8日),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

事实发生之日(2018年12月20日)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11,575,700

股的 25%;

3、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: 开盘集合竞价: 收盘前半

小时内;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非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

的价格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

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